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09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宜佳(02)25220888轉
6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ichia101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90600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民眾致本署臉書留言內容1份 (1090600703-1.pdf)

主旨：惠請貴局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注意血壓量測儀器應定期校正，以利民眾做好血壓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6日民眾於本署臉書(Facebook)留言辦理。
- 二、民眾於本署臉書留言，表示部分醫療院所的血壓計有誤差情形，恐影響血壓量測之準確性。惠請貴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，應選用主管機關核准之血壓量測儀器並定期校正，以確保儀器之準確度。
- 三、檢附民眾致本署臉書留言內容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